**版本号：ZY2025-ZB-CS100820250324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信用监管业务系统维保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Y2025-ZB-CS1008**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3月24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拟对信用监管业务系统维保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ZY2025-ZB-CS1008**

**二、项目名称：信用监管业务系统维保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信用监管业务系统维保项目，1项，采购预算：2272000.00元。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信用监管业务系统维保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磋商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书面声明

6、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承诺函：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西安市二环北路东段739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汪老师

联系电话： 029-86138665

**代理机构：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6号利君V时代B座901、912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冯丹、王鑫

联系电话： 029-86210100转802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272,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40,000.00元  缴交渠道：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未央支行  银行账号：3700 0236 1920 0099 989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冯丹、王鑫

联系电话：029-86210100转802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6号利君V时代B座901、912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信用监管业务系统维保项目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272,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272,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业务系统维保项目 | 1.00 | 2,272,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业务系统维保项目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信用监管业务系统维保项目 | **一. 项目概况**  1.1.运维目标  对信用监管业务系统的日常业务问题进行处理以及预防性处理，监测各业务子系统的运行状况，发现运行异常，诊断故障原因并及时处理。同时根据需要，做好一定范围内的软件日常改正性、完善性修改工作，及时调整系统，确保各业务子系统正常运行。  应用系统能够7×24小时连续不间断稳定工作，随着用户数量的增长及功能应用的增长，软件系统随硬件性能的调整而保持相对的稳定性。  整个系统平均年可用率达到99%以上，运维服务及时率为90%以上，大部分问题都能在承诺时间内得到有效解决，通过不断优化运维工作，使用户满意度达到80%以上。  1.2.运维范围及运维周期  1.2.1.软件运维服务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业务系统涵盖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信息填报系统、信用监管系统、数据质量监测系统、信用风险分类系统、陕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等核心业务系统。  2025年全省市场监督管理信用监管业务系统软件应用必须以此项目作为后勤保障，同时该项目也是深化信息化应用的技术保障。主要内容包括：  1.技术咨询及技术支持服务  2.日常巡检服务  3.日常数据处理服务  4.数据交换保障服务  5.培训服务  6.其他服务  7.系统优化开发  8.应急性修改工作。  1.2.2.其他运维服务  本项目提供其他运维服务包括：运维人员派驻、重要时刻专项保障、其他服务、应用服务购买。  1.2.3.运维周期  项目运维周期：2025年度。  **二. 软件运维内容及要求**  2.1.软件运维服务  2.1.1.例行操作  2.1.1.1.日常监控  提供信用监管业务系统监控各项关键指标，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应用服务器正常运行：机器处于开机状态，系统可操作，无慢、卡现象。  操作系统操作指标正常运行：巡检服务器内存、CPU、磁盘均有剩余工作空间，当有指标项达到70%阈值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排人员排查原因。  中间件正常运行：中间件服务有无异常、报错信息。  2.1.1.2.预防性检查  2.1.1.2.1.日常巡检服务  日常巡检服务主要指为增加软件系统运行的可靠性，防患于未然而进行的相关例行性运行检查服务。定期检查相关业务系统的运行状态，并形成《日常巡检报告》；当出现异常时查找原因并解决问题。  每日检查省本级信用监管业务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信息填报系统、信用监管系统、数据质量监测系统、信用风险分类系统、陕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等)运行情况，检查是否能正常登录，以便出现不同故障时能快速恢复系统运行。  每日检查应用系统表空间情况及相关数据库连接情况。  2.1.1.2.2.数据交换保障服务  省本级信用监管业务系统数据交换日常保障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内网信用监管库到各外网业务系统数据交换巡查  每日检查内网信用监管库到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外网业务系统的数据交换情况，写入《日常巡检报告》中。  2.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内网信用监管库到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其他业务平台数据交换检查每日检查,内网信用监管库到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其他业务平台的数据交换情况，包含陕西省小微企业名录库平台、陕西省网络交易监管平台、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库等平台；检查结果写入《日常巡检报告》中。  3.提供全省数据交换系统的系统更新及问题排查解决方面的服务。  2.1.1.3.常规作业  2.1.1.3.1.运维服务要求  2.1.1.3.1.1服务对象与维护周期  服务对象范围：  服务对象为使用信用监管业务系统的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使用人员、全省市场主体及系统涉及的其他部门使用人员，当前经营主体已超过592万户，市场主体审批及监管人员超过2万人，其他部门使用人员超过5万人。  项目运维周期：2025年度。  2.1.1.3.1.2全省信用监管业务系统运维服务内容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业务系统涵盖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信息填报系统、信用监管系统、数据质量监测系统、信用风险分类系统、陕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等核心业务系统。  2025年全省市场监督管理信用监管业务系统软件应用必须以此项目作为后勤保障，同时该项目也是深化信息化应用的技术保障。主要内容包括：  1.技术咨询及技术支持服务  2.日常巡检服务  3.日常数据处理服务  4.数据交换保障服务  5.培训服务  6.其他服务  7.系统优化开发  8.应急性修改工作。  2.1.1.3.1.3服务系统清单   1. 外网维护清单  |  |  | | --- | --- | | **序号** | **应用名称** | | 1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企业信息填报系统 | | 2 | 陕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 | | 3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接口服务平台 |  1. 内网维护清单  |  |  | | --- | --- | | **序号** | **应用名称** | | 1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信用监管系统 | | 2 | 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系统 | | 3 | 年报短信催报与短信平台接口应用 | | 4 | 行政执法案件管理接口对接应用 | | 5 | 陕西省市场监管局数据质量监测平台 |   2.1.1.3.2.日常数据处理服务  提供市场监督管理信用监管业务系统指定业务相关的数据服务,具体为：  üü各处室关于信用监管相关的日常或紧急的统计工作  üü各处室、各地市提供的特殊数据修改工作  üü指定的业务数据检测获得所有不满足业务标准、技术规范、常规逻辑的问题数据与垃圾数据列表；  üü批量纠正或补录具备相同错误规律并可明确修改内容的错误数据；  üü批量删除已确定的垃圾数据；  üü统计指定的各管辖部门的错误数据情况；  üü由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部门依据企业实际情况逐一调整的所有问题数据汇总成册，报送信息部门；  üü检测指定业务数据库一致性、完整性，清理数据库碎片，清除数据冗余。  2.1.1.3.3.培训服务  承建单位应提供信用监管业务系统免费演示及讲解培训服务（不含场地费用及其他会务支出）及相应的培训计划，其中培训地点由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  通过培训服务，预期达到以下效果：  1.系统操作员：如业务管理员、软件实施维护人员等，可熟练应用本系统进行业务管理和操作；  2.系统管理员：系统管理员和数据库管理员，能独立完成系统的使用与维护工作，掌握系统运行情况并及时排除大部分系统故障。  针对培训内容采取以下方式：  1.书面讲解  根据项目要求提供的培训教材，由驻场技术支持人员向指定的培训人员讲授整个系统的组成、工作原理和主要功能。  2.实际操作  学习系统基本构成后，在驻场技术支持人员的讲解和指导下，带领培训人员进行实际操作。  培训地点：培训地点为西安市，采取集中培训的形式，具体组织及场地提供由采购方负责。（培训以远程线上培训为主）  2.1.2.响应支持  2.1.2.1.技术咨询及技术支持服务  承建单位需对功能需求中所述的信用监管业务系统各个子系统所处理的业务有透彻的了解，并且需要非常熟悉现有的系统所具有的功能以及每个系统所采用的技术和运行机制，针对市场监督管理业务人员以及社会公众提供对软件运行而进行的政策咨询、业务疑难问题咨询和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活动。具体服务方式包括：  1.提供5\*8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驻场服务，现场受理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信用监管业务系统的问题，利用电话、协同办公、QQ等即时通讯工具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业务系统操作问题进行解答。  2.提供5\*8客服热线电话服务，提供电话、QQ指导、网络远程协助等支援服务。  3.为全省企业办理年报、企业信息填报业务提供5\*8小时电话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包括年报、企业信息填报相关技术问题咨询、使用指导，使用异常等问题分析诊断和解决，解决网上登记平台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  4.接收信用监管业务系统各个子系统的问题，根据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业务系统各相关业务处室提供的《信息中心协办事项审批表》反馈至项目组分析；针对软件缺陷类问题直接反馈项目组进行修正，涉及业务系统需求类问题形成《客户问题反馈单》反馈至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及各业务处室相关负责人。  5.协助整理省本级信用监管业务系统应用及数据库服务器，梳理各业务软件的部署资料及情况，汇总成《应用及数据库服务器清单》。  6.提供省本级信用监管业务系统应用系统更新服务。  7.调整信用监管业务系统系统参数，优化系统配置。  8.提供信用监管业务系统业务系统远程救助和5\*8小时现场救援服务。  9.提供省本级信用监管业务系统集成环境性能故障定位、诊断服务。  10.提供配合产品运行相关的集成环境性能方面的技术支持。  11.提供信用监管业务系统软件操作和维护方面的全省集中培训服务，并提供相关培训文档或视频、技术资料等电子材料。  2.1.2.2.故障处理  提供省本级信用监管业务系统集成环境性能故障定位、诊断服务。  故障级别：   |  |  | | --- | --- | | **故障级别** | **定义** | | 一级故障 | 主要指系统在运行中出现系统瘫痪或服务中断，导致系统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全面退化的故障。 | | 二级故障 | 主要指系统在运行中出现的故障具有潜在的系统瘫痪或服务中断的危险，并可能导致系统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全面退化。 | | 三级故障 | 主要指系统在运行中出现的直接影响服务，导致系统性能或服务部分退化的故障。 | | 四级故障 | 主要指系统在运行中出现的，断续或间接地影响系统功能和服务的故障。 |   故障响应时间：   |  |  | | --- | --- | | **故障级别** | **响应时间** | | 一级故障 | 1小时以内 | | 二级故障 | 1小时以内 | | 三级故障 | 1小时以内 | | 四级故障 | 1小时以内 |   故障解决时间：   |  |  | | --- | --- | | **故障级别** | **解决时间** | | 一级故障 | 4小时以内 | | 二级故障 | 6小时以内 | | 三级故障 | 8小时以内 | | 四级故障 | 10小时以内 |   故障解决途径：采用远程技术，将用户系统与工程师所在地终端连通，在远端对用户设备进行诊断，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并最终指导用户解决问题。如用户遇到问题通过远程方式无法解决时，与用户沟通后，安排技术人员去用户现场进行故障排查，故障处理，故障解决承诺时间不包含人员去现场路程时间。  故障汇总：收集系统发生故障，定期对故障进行复盘，对重复出现及明确了解问题原因故障，进行版本优化，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2.1.2.3.变更实施  对于系统变更请求，运维团队将进行严格的审核和评估，确保变更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在变更实施过程中，遵循标准的操作流程，确保变更不会对系统造成不良影响。同时，对变更结果进行验证和测试，确保系统稳定性和性能不受影响。  2.1.2.4.应急处理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授权范围的系统应急性修改工作内容包括：  1.信用监管业务系统软件的改正性维护服务：主要指针对软件运行过程发现的潜在质量问题（如BUG、程序缺陷）而进行的程序修改。  2.信用监管业务系统软件的完善性维护服务：主要指针对软件已有功能的完善性修改等服务；以及针对系统设计上的缺陷而进行的程序调整。  3.本地化需求和政策性需求：  本地化需求：信用监管业务系统业务逻辑优化、交互升级及适量合理的本地化需求修改。  政策性需求：针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布的信用监管业务系统相关众多政策或标准进行适量合理的业务系统维护开发。  2.1.3.优化改善  2.1.3.1.企业信息填报一件事功能优化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新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国办函〔2024〕53号）依托陕西省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年报系统，通过系统对接、数据共享、优化功能等方式，整合关联税务、统计、人社、商务、海关等部门涉及企业数据填报事项，完成“高效办成一件事”—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功能改造。  2.1.3.1.1.年报多报合一管理功能  信用监管系统增加按部门分类展示各自填报事项内容，加强对各部门信息填报事项管理。  2.1.3.1.2.年报填报示例管理  信用监管系统增加经营主体年度报告填报示例内容，监管人员便于了解各类经营主体年度填报情况。  2.1.3.1.3.与省政务服务网系统对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新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将企业信息填报一件事纳入陕西省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完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完成与陕西省政务服务网统一身份认证的对接，通过政务服务网法人账号可以单点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推动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落地见效。  2.1.3.1.4.与秦务员对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新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将企业信息填报一件事纳入陕西省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完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完成与秦务员统一身份认证的对接，通过秦务员法人账号可以单点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推动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落地见效。  2.1.3.2.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优化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的意见》配套文件的通知要求对省局风险分类系统进行相关改造，增加个体工商户风险指标及模型；按照指标要求配置相关语句，生成个体工商户风险分类结果数据；增加个体工商户风险分类结果上报；增加个体工商户风险指标订阅等功能。  2.1.3.2.1.指标调整  通用型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从基础属性信息、经营状况信息、监管执法信息等方面构建，包含3个一级指标、15个二级指标、43个三级指标。基础属性信息反映群体特征所表现的风险因素；经营状况信息反映行为特征所表现的风险因素；监管执法信息反映历史监管执法记录所表现的风险因素。  2.1.3.2.2.权重调整  通用型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的各级指标项权重在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的基础上，根据监管实际进行了调整优化，各省（区、市）市场监管部门可以积极探索采用机器学习等方式进行自动赋权和风险计算。  2.1.3.2.3.与总局信用风险分类系统对接  陕西信用风险分类系统实现与总局分类系统全面对接，实现协同联动。一是陕西省通过数据订阅方式获取总局特色个体工商户指标数据，完善地方系统指标体系;二是陕西省分类系统需要按照要求将个体工商户风险分类结果定期上传至总局分类系统。  2.1.3.3.信用监管优化  2.1.3.3.1.信用风险预警优化  根据风险预警融合模型及单指标模型，对风险预警管理进行升级改造。  2.1.3.3.2.数据共享可视化展示  加强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对归集数据根据不同部门、不同区域进行数据清洗。  2.1.3.3.3.信用信息归集可视化展示  增加信息归集管理展示，包括行政许可数据、行政处罚数据、抽查检查数据等信息的种类及数量。  2.1.3.3.4.经营主体全景多维画像优化  优化经营主体全景多维画像，增加荣誉信息、即时信息展示。  2.1.3.3.5.举报核查管理  监管人员根据举报对企业进行核查的信息，可通过举报核查进行信息录入，对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企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2.1.3.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升级改造  2.1.3.4.1.监管系统改造  企业在年报填报中增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信息填报模块，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年报填报时增加可分配盈余、按交易量（额）返还成员总额、剩余盈余分配总额3项统计数据，以及对年报预览、修改进行相关调整；年报移动端及监管审核端做相应调整。  2.1.3.4.2.数据中心改造  做好省局与总局的数据传输，满足企业年报“多报合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年度自查报告共享、公示工作要求，同时满足企业年报“多报合一”农民专业合作社统计调查制度数据共享工作要求。  2.1.3.5.双随机改造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市监信规〔2024〕5号）要求,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及相关监管业务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动态更新“一单两库”，优化完善工作平台，全面运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加强风险分类结果数据互联互通，制定抽查工作计划时，要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依法公示抽查检查结果信息，抽查结果查询展示内容优化；增加自定义报告图表展示；对接应用地图；完善标签管理等功能。  2.1.3.5.1.检查对象抽取  检查对象抽取时，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  2.1.3.5.2.抽查结果查询  抽查结果信息查询，依法公示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对展示信息进行分类展示，依次展示抽查部门、抽查事项、抽查结果、是否审核等元素便于监管人员查询。  2.1.3.5.3.标签化管理完善  完善标签化功能，增加各类标签对经营主体进行标签化。  2.1.3.5.4.对接应用地图  对接应用地图，用于实现双随机抽查区域展示相关经营主体。  2.1.3.5.5.自定义报告优化  自定义报告增加图表展示功能。  2.1.3.5.6.部门联合抽查任务录入  新增部门间联合抽查检查快速录入模块，主要包括新增任务、对象添加、人员添加、结果录入等相关操作。  2.1.3.5.7.任务提醒  关于检查结果审核不及时问题，首页增加提醒模块，增加短信提醒等功能。  2.1.3.6.信用修复功能升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中提出“信用修复一件事”，为贯彻高效信用修复一件事要求，优化信用修复办理流程。对省局公示系统改造，包括信用修复申请改造、信用修复办件中心调整；信用监管系统信用修复管理功能优化，包括信用修复登记调整、信用修复流程调整，信用修复数据交互优化、信用修复查询调整。  2.1.3.6.1.公示系统改造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省局公示系统改造，包括信用修复申请改造、信用修复办件中心调整、跨地域信用修复申请等功能。  2.1.3.6.2.监管系统改造  信用监管系统信用修复管理功能优化，包括信用修复登记调整、信用修复流程调整，信用修复数据交互优化、信用修复查询、跨地域列严管理、跨地域信用修复管理、调整。  2.1.3.6.3.数据中心改造  做好省局与总局的数据传输，满足信用修复公示工作要求。  2.1.3.7.接口查询服务  为建立市场监管业务数据与省政务服务平台之间的信息共享渠道，根据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以数据接口方式提供营业执照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等业务信息。详细信息见附件。  2.1.3.8.秦信查掌上应用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全国市场监管系统深化信用提升助力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等文件要求，从企业和群众视角出发，汇聚已有信用监管服务系统，整合形成“秦信查”掌上应用，切实解决一企多码、多头报送、登录困难等问题，增强政府、企业和群众之间的互动，最大限度利企便民，提升获得感、满意度，激发经济社会发展内生动力。  整合信用监管全部已开发运行的业务系统功能，优化“秦信查”掌上应用；开发信用码赋码功能；上线运行事前码上查信、码上年报、码上提示、码上承诺、码上政策，事中码上检查、码上预警、码上分类，事后码上惩戒、码上修复、码上增信等功能。  2.1.3.9.政务数据平台数据迁移  2.1.3.9.1.数据资源目录整理  按照陕西省省级政务数据平台模板整理数据资源数据目录的编制。数据资源数据目录需要整理到表及各表的字段，具体包含数据资源名称、所属应用、数据资源格式分类、数据资源格式类型、数据所属领域、更新频率、更新频率说明、数据资源摘要、是否允许回流、数据项-中文名称、数据项-英文名称、是否字典项、字典表名称、数据类型、是否定长、最小长度非必填、最大长度、是否主键、是否可为空、敏感级别、共享属性、共享条件不予共享原因、开放属性、开放条件不予开放原因、字段描述、默认值。  2.1.3.9.2.业务数据调整  对业务数据视图进行调整，以满足数据交换服务要求，包括各部门数据归集字段类型、字段长度调整。  涉及视图包括企业开办向公安、人社、税务、住建部门推送信息。  向公安推送信息视图包含：公章刻制经办人信息。  2.1.4.评估调研  系统评估：定期对业务系统进行全面评估，包括系统稳定性、性能、安全性等方面。通过收集和分析评估数据，发现系统存在的问题和潜在风险，为后续的运维工作提供依据。  用户调研：定期收集用户反馈和需求，了解用户对系统使用的满意度和期望。通过用户调研，发现系统功能和用户体验上的不足，为系统的优化和完善提供方向。  2.2.其他运维服务  2.2.1.运维人员派驻  本年度运维服务提供1名非驻场项目经理，负责承建单位在运维实施过程中的各项管理和协调工作；1名驻场技术支持人员，4名非驻场技术支持人员，负责日常软件需求调研、功能优化及升级工作；1名驻场专业客服人员，提供业务支持及培训，及时处理问题。  运维人员的角色分工如下：   |  |  | | --- | --- | | **角色** | **主要工作职责** | | **非驻场项目经理** | 不定期至用户现场，负责承建单位在运维实施过程中的各项管理和协调工作。 | | **驻场专业客服人员** | 1、在规定工作时间内职守客服电话、微信群、QQ群，受理内部、外部的服务请求，并记录服务事件处理结果；  2、及时反馈和解答问题；对于无法当场解决的问题，提交相应岗位予以解决，并跟踪问题的解决过程，同时反馈处理结果等。 | | **驻场技术支持人员** | 1. 负责保障和监控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 2. 收集、记录程序缺陷问题，并按流程处理解决；   3、受理、记录并跟踪来自全省各级用户报告的有关业务系统的各种问题；  4、协助整理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业务系统应用及数据库服务器，梳理各业务软件的部署资料及情况，汇总成《应用及数据库服务器清单》；  5、提供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应用系统更新服务；  6、根据需要，提供业务系统软件操作和维护方面的全省集中培训服务，同时提供相关培训文档、技术资料等。 |   2.2.2.重要时刻专项保障  重要时刻的安全值守、响应工作，主要是系统应急响应、重大安全故障处理，保障系统出现安全事件时快速反应、及时处理。  2.2.3.其他服务  配合线路切换调整部署各个业务系统；  配合机房进行各项网络设备调整；  配合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参加各项技术类会议，并提出技术建议；  配合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业务部门提供维保清单内系统的全省集中业务软件培训工作等；  配合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并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系统进行测试评估，并取得相应报告。  **三. 实施要求**  3.1.服务管理要求  运维体系是确保信息系统运行高效率、高可用性、高可靠性的技术手段，涵盖应用监控、客户服务、事件处理、质量分析等各个方面。  运维服务团队是运维服务过程的主体，担任具体运维服务中的各类角色，并承担运维服务的职责。根据运维服务流程设计岗位，根据运维服务范围与要求进行人员配置。  1.承建单位按需提供信用监管业务系统的各类运维文档，具体包括：  在每次系统更新、升级完成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本次的信用监管业务系统更新、升级文档（文档内容包括版本号、更新内容及说明、更新时间、更新脚本等）；  每月向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信用监管业务系统的月度运行维护内容的报告，并在年末向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信用监管业务系统的年度运行维护内容的报告。  在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下，承建单位有义务随时配合召开提供技术服务的例会。例会结束之后应由项目经理提供会议纪要交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并对会议纪要中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意见与建议部分进行反馈并跟踪落实。  3.2.其他要求  1.由于本次项目中系统建设部分涉及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信息填报系统、信用监管系统、陕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等系统的累计存量业务数据存取、分析和转换服务，为了业务及数据的延续性，要求承建单位在运维期内应与维保范围内包含的原业务系统开发商进行接口开发相关事宜的协商，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建单位必须在报价中明确该部分费用并说明评估依据。  2.承建单位须对由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所有数据信息实行严格的保密，并保证不伤害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关联单位的利益。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满足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根据采购人、磋商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2025年度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成交供应商提交项目所有的成果报告后，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 其他事项： 1、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服务的最终认可。 2、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 3、验收依据 3.1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3.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整体内容完成组织验收，通过验收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4其他要求**

3.4.1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事业单位参与磋商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3.4.2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运维周期；3.4.3（响应文件格式-标的清单）本项目服务范围：信用监管业务系统维保项目；服务要求：符合磋商文件有关技术、商务要求；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行业标准及采购人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文件封面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其他附件.docx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磋商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 响应文件封面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其他附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文件封面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其他附件.docx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营业执照 |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响应文件封面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其他附件.docx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磋商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 响应文件封面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其他附件.docx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响应文件封面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其他附件.docx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响应文件封面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其他附件.docx |
| 5 | 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书面声明 | 响应文件封面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其他附件.docx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响应文件封面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其他附件.docx |
| 7 | 承诺函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响应文件封面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其他附件.docx |
| 8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响应文件封面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其他附件.docx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响应文件封面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其他附件.docx |
| 2 |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 |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详细评审除外），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封面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其他附件.docx |
| 3 |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 | 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预算的 | 响应文件封面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其他附件.docx |
| 4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 响应文件封面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其他附件.docx |
| 5 | 磋商有效期、授权有效期 |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 响应文件封面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其他附件.docx |
| 6 |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 | 服务期限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其他附件.docx |
| 7 | 磋商保证金 | 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 响应文件封面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其他附件.docx |
| 8 | 其他 | 无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 响应文件封面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其他附件.docx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00分  报价得分1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企业实力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复印件加盖公章） | 3.0000 | 客观 | 其他附件.docx |
| 组织管理方案 | 提供针对本项目组织管理总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组织架构方案②项目监督方案③项目进度方案。 1、方案无缺项，科学合理，先进，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针对性强得6分； 2、方案无缺项，基本科学合理，有较好的可操作性，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 3、方案有缺项，方案基本合理，有较好的可操作性得2分； 4、方案有缺项，方案不合理，可操作性较差，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其他附件.docx |
| 质量保障方案 | 提供针对本项目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具有完备的管理组织②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③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有效实施④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与作业人员总数、作业设备、软件的综合水平情况。 1、方案无缺项，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安排方案完整，分工合理、责任明确，制度明确且可实施性强，并能够处理各类紧急事项的措施的得6分； 2、方案无缺项，项目的组织机构、人员安排方案较完整，分工较为合理、责任较为明确，制度较明确，针对各类紧急事项的措施较为简单的得4分； 3、方案有缺项，组织机构、人员安排方案较完整，分工较合理、责任较明确，针对各类紧急事项的措施较为简单的得2分； 4、方案有缺项，组织机构、人员安排方案不完整，分工不合理、责任不明确，无法保障各类紧急事项的措施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其他附件.docx |
| 运维团队配备 | 项目运维团队：团队主要人员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计算机或通信类），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分5分。 备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近三个月在供应商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或在职证明，否则不得分，同一人只得1分。 | 5.0000 | 客观 | 其他附件.docx |
| 对本项目了解程度方案 | 对项目建设内容的了解程度，包括但不限于对①本项目建设内容②运行维护思路、原则、特点③系统总体设计的可靠性、可维护性以及可扩展性的了解。 1、方案无缺项，了解深刻、清晰、透彻，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得10分； 2、方案无缺项，了解较深刻、较清晰、较透彻，有利于项目实施，得8分； 3、方案缺①-③中任一项，其他项了解清晰，基本利于项目实施，得6分； 3、方案缺①-③中任两项，其他项了解清晰，基本利于项目实施，得4分； 4、方案缺①-③中任两项，其他项不了解，不利于项目实施，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其他附件.docx |
| 日常运维服务方案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日常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日常运维服务方案的总体框架设计和描述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情况。 1、方案无缺项，方案描述详细，先进、合理、完整、可行且具备科学性、完整性、扩展性、可靠性、成熟性，可实施性强，得10分； 2、方案无缺项，方案描述较详细，较先进、合理、完整、可行且基本科学、完整、可扩展、可靠、成熟，可实施性较强，得8分； 3、方案无缺项，方案描述较详细，可操作，得6分； 4、方案有缺项，其他方案方案描述详细，先进、合理、完整、可行且具备科学性、完整性、扩展性、可靠性、成熟性，可实施性强，得4分； 5、方案有缺项，其他方案描述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其他附件.docx |
| 系统优化改善方案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系统优化改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企业信息填报一件事功能优化②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优化③信用监管优化④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升级改造⑤双随机改造⑥信用修复功能升级⑦接口查询服务⑧秦信查掌上应用⑨政务数据平台数据迁移的功能设计。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功能描述完备、详尽、清楚，符合业务需要，且设计合理、人性化，整体架构与功能点的可行性、合理性、规范性，与本次项目相关系统、用户现有系统的兼容性，包括总体设计、接口设计、系统数据结构设计、数据库设计及模块设计等设计到位，充分考虑整体关联性、整体一致性。按其响应程度评价计算。 1、方案无缺项，功能描述详尽，设计合理，整体架构功能点与本次项目相关系统、用户现有系统的兼容性强，充分考虑整体关联性、整体一致性，可操作性强，得15分； 2、方案无缺项，功能描述较详尽，设计合理，整体架构功能点与本次项目相关系统、用户现有系统的兼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12分； 3、方案缺①至⑨中任一项，其他方案功能描述较详尽，设计合理，整体架构功能点与本次项目相关系统、用户现有系统的兼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9分； 4、方案缺①至⑨中任两项至三项，其他方案功能描述较详尽，设计合理，整体架构功能点与本次项目相关系统、用户现有系统的兼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6分； 5、方案缺①至⑨中任四项至六项，其他方案功能描述基本详尽，设计合理，整体架构功能点与本次项目相关系统、用户现有系统的兼容性较强，可操作，得3分； 6、方案缺①至⑨中任七项及以上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15.0000 | 主观 | 其他附件.docx |
| 应用系统集成方案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用系统集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企业信息填报系统②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系统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信用监管系统的联动情况，基于新系统上线需确保不影响陕西省市场监管局现有相关系统的正常运行和工作开展的延续性。 1、方案无缺项，方案描述详尽，科学、安全、可行性强，得15分； 2、方案无缺项，方案描述较详细，科学、安全、可行性较强，得12分； 3、方案缺①-③中的任一项，其他项方案方案描述详尽，科学、安全、可行性强，得9分； 4、方案缺①-③中的任一项，其他项方案方案描述较详细，科学、安全、可行性较强，得6分； 5、方案缺①-③中的任两项，其他项方案方案描述较详细，科学、安全、可行性较强，得3分； 6、方案缺①-③中的任两项，其他项方案方案描述简单，可操作性差，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15.0000 | 主观 | 其他附件.docx |
| 售后服务方案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后期维护服务措施以及维护期外的后续技术支持②售后响应情况③服务承诺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按其响应程度。 1、方案无缺项，描述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7分； 2、方案无缺项，描述较详细，基本科学合理，有较好的可操作性，得5分； 3、方案有缺项，其他项方案基本合理，有较好的可操作性得3分； 4、方案有缺项，方案不合理，可操作性较差，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7.0000 | 主观 | 其他附件.docx |
| 培训方案 | 提供为采购人培训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③培训方式。 1、方案无缺项，描述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5分； 2、方案无缺项，描述较详细，基本科学合理，有较好的可操作性，得4分； 3、方案有缺项，其他项方案基本合理，有较好的可操作性得3分； 4、方案有缺项，方案不合理，可操作性较差，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其他附件.docx |
| 类似业绩 | 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的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同一业主单位不重复计算。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8分。不提供不得分（以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 8.0000 | 客观 | 其他附件.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 10.0000 | 客观 | 响应函  其他附件.docx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其他附件.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